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召開會議藉以考慮和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的事宜(「年度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已於2020年8月2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經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19年度以實施年度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數為基數分配利潤，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5元(含稅)。以批准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849,910,396股為基數，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481,238,799.50元(含稅)。在前述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年度股息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數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2019年度公司現金分紅金額佔本公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比例約為34.01%。2019年度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近期將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關於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本公司目前未有任何股本發行計畫可能導致本公司總股數在年度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或以前發生變動。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以載列(其中包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臨時股東大會之詳情。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未必會批准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